

白水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程项目
(合同包号： 第三标段)

政府采购合同书



甲方：白水县农村合作经济工作站
乙方：飞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白水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 试点工作项目合同书

签订地点：白水县

项目编号：ZCSP-白水县-2025-00167

签订时间：2025年 8 月 18 日

甲方：白水县农村合作经济工作站

乙方：飞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白水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项目（合同包3：第3标段）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合同文件

- 1、合同书条款；
- 2、招标文件；
- 3、投标文件；
- 4、中标通知书；
- 5、其他。

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，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总价款为：合同包3：总价款：捌拾捌万伍仟肆佰零贰元叁角柒分（¥885,402.37元）。（单价6.23元/亩）

(二) 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服务包含的全部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人工费、机械费、验收费、管理费、税金、利润、招标文件明示及暗示所有风险等全部费用，本合同最终结算方式为据实结算。

(三) 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结算

(一) 合同价款的付款方式：

(1)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%。人民币：壹拾柒万柒仟零捌拾元肆角柒分 (¥ 177080.47元)；

(2) 完成宣传培训、延包调查、确权变更、审核公示、网签服务等工作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%。人民币：贰拾陆万伍仟陆佰贰拾元柒角壹分 (¥ 265620.71 元)；

(3) 乙方完成项目资料打印归整、数据库建设等工作，服务成果提交甲方确认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%。人民币：贰拾陆万伍仟陆佰贰拾元柒角壹分 (¥ 265620.71 元)；

(4) 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、中省数据验收汇交成功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%。人民币：壹拾柒万柒仟零捌拾元肆角柒分 (¥ 177080.47元)；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上海市漕河泾支行

账 户 名： 飞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账 号： 449462796277

纳税人识别号： 91310112055873810M

注：合同最终结算方式为据实结算。

合同包3：最终结算金额=中标单价*最终完成实际亩数。

(二) 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(三)支付方式:由甲方负责结算,合同签订后,乙方在接受付款前,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。

四、服务内容

(一)服务地点:白水县杜康镇、林皋镇。

(二)服务期: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完成。

(三)服务内容:第3标段(杜康镇、林皋镇)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。

对杜康镇、林皋镇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,实施范围包括27个村、221个村民小组、13608户农户,涉及耕地面积142119.16亩,具体内容包括:延包调查(资料收集、信息核查、系统录入)、确权变更(图勘误修正、公示公告、数据库修改)、审核公示、网签服务(网签公示、实名认证、电子合同签订)、资料打印归整(包含打印调查表、公示资料221*2幅、打印合同13608*4份+登记簿3份等)、数据库建设(数据库修改建库)工作;

五、服务要求:

1.服务内容

对杜康镇、林皋镇第二轮土地承包现状进行调查,并依法依规开展延包工作。

2.服务要求

符合国家、省市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约定。

3.成果提交

3.1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电子版合同一份。

3.2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纸质合同一式四份。

3.3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数据库电子版一份。

3.4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成果数据汇总、分析表等电子版一份。

3.5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档案资料整理一份。

3.6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数据库、质检报告等。

3.7 其他应提交的资料。

六、技术资料

1. 提供技术资料：

(1) 提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数据，国土三调及变更调查，退耕还林、土地征地等成果资料；

(2) 涉及延包试点工作相关的政策文件，相关电子数据、纸质档案资料；

2.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完成项目的有关服务资料。

3.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七、资料归属及保密

1.甲方、乙双方商定，乙方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甲方，乙方不得对外泄露。

2.甲、乙双方在项目协作过程中，对互相提供的资料应恪守保密义务，对互提的技术资料未经对方同意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明示或暗示地透漏给任何第三方。

3.本次所获得的各种原始资料、成果资料及复制资料全部归甲方所有，乙方按要求移交甲方。

4.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所有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、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，不得向任何人透露有关内容，也不得以此资料编写论文、书籍公开发表。

5.相关涉及国家秘密的资料，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《保密法》及有关保密规定，履行有关保密程序，乙方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，掌握保密知识技能，签订保密承诺书，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，不得泄露国家秘密。

八、转让或分包

- 1.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，应由乙方直接服务，不得转让他人；
- 2.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九、甲方的权利及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

- 1.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。
- 2.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。
- 3.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，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。
- 4.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，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，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（二）甲方的义务

- 1.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，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；
- 2.甲方应配备专人负责配合乙方的工作，负责联系村社，协调安排相关人员与作业单位做好对接和协调配合工作；
- 3.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；
- 4.对乙方提出的有关需要甲方解决的问题，及时答复处理。

十、乙方的权利及义务

（一）乙方的权利

1.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。

2.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。

（二）乙方的义务

1.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，并承担本项目的作业人安全保障措施等，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；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安全，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，由乙方自负经济、法律责任。

2.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，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服务。

3.乙方派驻一名项目负责人、一名技术负责人，对服务过程中进度、质量、人员管理进行总协调，确保技术措施的落实，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会议和活动，服从甲方的工作制度和规范。同时保障充足的专业工作人员，确保项目有序实施。

4.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计划和安全责任协议等，其内容包括管理机构的设计、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员名单、资质、联系方式及各服务人员的安排、项目实施进度安排、技术措施等状况。

5.协助甲方及时组织召开检查、验收工作会议。

6.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，有明确具体的承诺。

十一、服务保证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、《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指导试点村组规范有序开展延包工作。

十二、验收、结算

- 1.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文件“合格”标准。
- 2.本项目由甲方及相关部门定期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。
- 3.验收标准：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澄清函、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，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。
- 4.结算：服务完成后，达到验收标准，验收合格后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按约定提供合规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十三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甲方因未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、协调地方关系造成服务期延误，每延误1日则本合同服务期限延长1日，以此类推；因资料真实性给乙方造成损失和产生相关连带责任时，甲方除按乙方要求进行赔偿外还需承担因连带责任产生的所有责任。

（二）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（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），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按每日3‰合同价款扣除违约金，此违约以30日为限；若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付款，则乙方有权按每日3‰合同价款收取违约金。

十四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五、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十六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本合同经甲方、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2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0913-6123009

开户名：白水农村合作经济工作站

开户银行：白水农行营业部

银行账号：26540101040001839

日期：2025年8月18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飞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人：王飞

电话：13289259171

开户名：飞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上海市漕河泾支行

银行账号：449462796277

日期：2025年8月18日